

#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，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1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